

113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小學鑑定

初選結果公告

初選通過名單：

11302 戴 O 佑、11304 謝 O 仔、11309 楊 O 倫

※通過標準：團體智力測驗總成績達平均數 1.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且「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兒童之學習能力分數需達 22 分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需達 38 分。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3 年 3 月 22 日

提醒您：提早入學鑑定係為了評估兒童之學習特質與社會適應能力是否適合提早入學，但影響兒童未來各向度發展之可能因素眾多，不宜過度推論將此次鑑定結果做為其未來發展之主要依據。